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
區

承辦人：吳俊宜

電話：02-27287400

傳真：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：oa-08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籍字第1031467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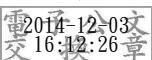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影本1份(14677200A00_ATCH1.pdf)

主旨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為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2規定讓售之國有耕地，該署業專案核准得按核准範圍辦理分割，並由該署各分署逕洽土地轄管地政事務所辦理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3年12月1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300350920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章

